

ICS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146—2025

技工院校专业教师企业实践与能力提升标
准

Standard for Enterprise Practice and Competency Enhancement of Professional
Teachers in Technical Colleges

征求意见稿

2025 - - 发布

2025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一、引言 1

二、范围 1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 1

四、术语和定义 2

 （一）技工院校 2

 （二）专业教师 2

 （三）企业实践 2

 （四）“双师型”教师 3

 （五）实践基地 3

 （六）能力提升 3

五、总则 3

 （一）目标导向 3

 （二）系统规划 3

 （三）按需实施 4

 （四）协同育人 4

 （五）持续改进 4

六、实践类型与时长 4

 （一）实践类型 4

 （二）实践时长 5

七、内容要求 5

 （一）了解产业发展与岗位需求 5

 （二）熟悉生产技术与管理规范 5

 （三）提升实际操作技能 5

 （四）参与技术革新与研发 6

 （五）收集教学资源与案例 6

 （六）反思教学与实践结合 6

八、组织实施 6

 （一）计划制定 6

 （二）基地建设 6

 （三）过程管理 7

 （四）安全与保障 7

九、评价与考核 7

 （一）评价主体 7

 （二）评价内容 7

 （三）考核结果应用 8

十、能力提升路径 8

 （一）教学成果转化 8

 （二）教研科研结合 8

 （三）技能等级晋升 8

 （四）交流与辐射 9

 （五）持续学习与发展 9

十一、支持与保障 9

 （一）组织保障 9

 （二）制度保障 9

 （三）经费保障 9

 （四）激励机制 10

 （五）企业责任与权益 10

十二、附则 10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技工院校专业教师企业实践与能力提升标准

一、引言

技工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专业教师是技工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其自身的实践技能、行业视野和教学转化能力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的质量。推动专业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是提升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和综合职业素养的关键环节，是建设一支既精通理论教学又擅长实践指导的“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必然要求。

当前，技工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工作仍存在实践内容针对性不强、组织实施不够规范、成果转化应用不足、评价激励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系统性提升教师企业实践的成效，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聚焦于教师企业实践的全过程管理、能力提升的核心维度以及支持保障体系，力求通过标准化手段，引导和规范技工院校、企业和教师个体的行为，实现教师实践能力与教学水平的同步跃升，为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师资基础。

二、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技工院校专业教师企业实践与能力提升的术语和定义、总则、实践类型与时长、内容要求、组织实施、评价与考核、能力提升路径、支持与保障以及附则。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技工院校（包括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专业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的企业实践与后续能力提升活动的规划、实施、管理与评价。参与技工院校教师企业实践活动的企业及相关机构可参照使用。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

《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号）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国办发〔2019〕24号）

《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人社部发〔2021〕88号）

《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激励办法》（教职成〔2021〕5号）

《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教师〔2016〕3号）

四、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一）技工院校

依法设立，以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为主要目标，开展技工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的职业教育机构，包括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 and 技工学校。

（二）专业教师

在技工院校中，承担专业理论课教学和专业实践课（含实习、实训）教学任务的专职及兼职教师。

（三）企业实践

技工院校专业教师根据专业教学需要，有计划、有组织地进入相关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参与实际工作、技术研发、项目管理等活动，以了解产业发展、熟悉岗位规范、掌握新技术新工艺、提升实践操作技能和教学转化能力的专业性实践活动。

（四）“双师型”教师

同时具备理论教学能力和实践教学能力,通常要求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和与所授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能有效指导学生实践的专业教师。

（五）实践基地

经学校认定或与合作共建,具备相应条件,能够稳定接收技工院校专业教师进行企业实践,并提供必要指导与管理的企业或组织机构。

（六）能力提升

在完成企业实践的基础上,教师通过系统反思、成果转化、教学应用、持续学习等方式,将实践所得内化为自身的教学能力、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并取得可观测、可衡量的进步的过程。

五、总则

（一）目标导向

教师企业实践与能力提升应紧密围绕技工教育人才培养目标,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需求,以提升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技术技能创新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为核心目标,最终落脚于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二）系统规划

技工院校应将教师企业实践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制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践安排应与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教学科研等工作相结合,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三）按需实施

教师企业实践的内容和形式应根据教师的专业发展阶段、所授课程特点以及产业发展动态进行个性化设计，强调针对性和实效性，避免“一刀切”和形式主义。

（四）协同育人

建立“校企双主体”协同机制。学校应主动对接企业，企业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双方共同制定实践方案、共同管理实践过程、共同评价实践成效，形成校企深度融合的教师培养模式。

（五）持续改进

建立教师企业实践与能力提升工作的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不断优化实践模式、内容与方法，实现工作的持续改进和螺旋上升。

六、实践类型与时长

（一）实践类型

教师企业实践可根据目的、内容和形式的不同，分为以下主要类型：

1. 岗位技能实训类：教师以企业员工或学徒身份，深入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特定岗位，顶岗作业，熟练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工艺流程、规范标准和管理模式。此类实践是基础性实践，适用于所有专业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和缺乏企业经验的教师。
2. 技术研发服务类：教师参与企业的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工艺改进、设备改造、项目咨询等技术活动，发挥其专业理论优势，解决企业实际问题，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此类实践适用于具有较强科研潜力和技术积累的骨干教师。
3. 管理流程熟悉类：教师了解企业的组织架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等运营流程，拓宽行业视野，增强对职业标准和岗位群要求的理解。此类实践适用于专业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以及承担管理类课程教学的教师。

4. 学生实习指导类：教师在企业指导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同步开展企业实践。通过指导学生、与企业导师交流，深入了解行业动态、岗位需求及学生培养中的问题，提升实习指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实践时长

1. 新任专业教师应在入职后 3 年内，完成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其中，首次集中实践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个月。

2. 在职专业教师每 5 年必须参加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鼓励分阶段、多频次进行，每次实践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但原则上每次连续实践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3. 实习指导教师每年应安排不少于 1 个月的企业实践或技术技能研修。

4. 对于参与重大技术革新、项目研发等活动的教师，其研发周期可折算为企业实践时长，具体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七、内容要求

教师企业实践的内容应紧密结合所从事的专业教学领域，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了解产业发展与岗位需求

跟踪本专业领域的技术发展前沿、产业转型升级趋势、市场需求变化；熟悉相关职业岗位群的工作过程、职责要求、能力标准以及职业发展路径。

（二）熟悉生产技术与管理规范

掌握生产一线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熟悉典型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操作规程、质量控制要点、安全生产规范及环保要求；了解企业的现代管理模式与方法。

（三）提升实际操作技能

在真实工作环境中，进行实际动手操作，达到或接近企业中级及以上技能水平（或相应技术职务要求），鼓励教师获取更高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四）参与技术革新与研发

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难题研讨、创新项目、研发任务，尝试将理论知识应用于解决实际问题，提升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五）收集教学资源与案例

结合实践内容，有目的地收集企业生产案例、技术资料、标准规范、视频图片等，为更新教学内容、开发教学资源、编写校本教材、设计实训项目提供素材。

（六）反思教学与实践结合

在实践中思考如何将所学、所感、所获有效融入课堂教学、实训指导、课程开发和教学评价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八、组织实施

（一）计划制定

技工院校应于每年年底前制定下一年度的教师企业实践总体计划。计划应明确实践教师名单、实践企业（或方向）、实践时间、实践目标、主要内容、预期成果及考核方式。教师个人应根据学校计划和自身专业发展需求，制定个性化的实践方案。

（二）基地建设

学校应积极拓展和稳定校企合作资源，建立一批专业对口、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教师企业实践基

地。应与实践基地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优先选择产教融合型企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作为实践基地。至 2025 年，每所技工院校应至少与 10 家以上企业建立稳定的教师实践基地关系。

（三）过程管理

1. 校企双导师制：为每位实践教师配备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学校导师负责与实践教师保持联系，指导其将实践与教学科研相结合；企业导师负责实践期间的业务指导、任务安排和日常管理。

2. 实践日志与报告：教师应详细记录每日实践内容、心得体会和问题思考，形成实践日志。实践结束后，须提交一份不少于 5000 字的实践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实践概况、主要收获、技术技能提升情况、对教学改革的建议等。

3. 定期沟通与检查：学校主管部门应定期（如每月一次）通过电话、网络或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教师实践情况，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企业应定期向学校反馈教师的实践表现。

（四）安全与保障

学校和企业应共同做好教师实践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教师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应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实践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不得因教师参加企业实践而扣减其待遇。

九、评价与考核

（一）评价主体

建立由学校、企业、教师本人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机制。

（二）评价内容

评价应涵盖实践过程表现、实践成果产出和能力提升效果三个方面。

1. 过程表现：主要考察教师的企业出勤、工作态度、任务完成情况、团队协作精神等，由企业导师出具评价意见。
2. 成果产出：主要评价实践总结报告的质量、收集的教学资源价值、取得的技术成果（如解决的技术问题、获得的专利、撰写的论文等）、开发的实训项目或教学案例等。
3. 能力提升：主要通过实践前后的技能考核、教学观摩、学生评议等方式，评价教师实践技能和教学能力的实际提升程度。

（三）考核结果应用

教师企业实践考核结果应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等次，记入教师业务档案。考核结果与教师的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绩效工资、岗位晋升等直接挂钩。对于考核“优秀”的教师，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应分析原因，并要求其在下一年度重新参加或补足实践。

十、能力提升路径

企业实践是起点，能力提升是目的。教师应在实践基础上，通过以下路径实现能力的持续提升：

（一）教学成果转化

将企业实践中获取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系统性地融入课程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每名教师在一次实践周期内，至少完成 1 门主讲课程的教案更新或 1 个典型教学案例/实训项目的开发。

（二）教研科研结合

鼓励教师基于企业实践发现的问题，开展教学研究或应用技术研究。支持教师与企业工程技术人员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开展横向课题研究，将实践成果转化为教研科研成果。

（三）技能等级晋升

支持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或之后，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获取更高等级的证书。到 2025 年，技工院校专业教师中持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应达到 90%以上，其中持有技师及以上证书的比例应达到 40%以上。

（四）交流与辐射

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公开课、研讨会等形式，分享企业实践经验和成果，带动教学团队整体水平提升。骨干教师应承担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责任。

（五）持续学习与发展

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持续关注行业动态，学习新知识、新技能，不断更新自身的知识结构和能力体系。

十一、支持与保障

（一）组织保障

技工院校应成立由校领导牵头，教务、教研、人事、校企合作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教师企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全校教师企业实践工作。设立或明确具体管理部门，配备专职人员。

（二）制度保障

学校应制定和完善《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教师企业实践考核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有章可循。

（三）经费保障

学校应设立教师企业实践专项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经费用于支付教师实践期间的差旅费、补助

费、企业指导费、保险购买以及实践基地建设等。积极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鼓励多渠道筹措经费。

（四）激励机制

对于积极接收教师实践并成效显著的企业，学校可授予“优秀实践基地”称号，并在校企合作、人才招聘、员工培训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于在企业实践中表现突出、成果显著的教师，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倾斜。

（五）企业责任与权益

企业应充分认识接收教师实践对于人才培养和自身发展的重要意义，将其纳入企业社会责任范畴。应提供必要的实践岗位和条件，选派优秀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导师。企业有权获得学校的智力支持，优先选拔优秀毕业生，享受政府规定的税收优惠等政策激励。

十二、附则

本标准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负责解释。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试行期满后，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订完善。各技工院校可依据本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若本标准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准。本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文件如有更新，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将适时组织对本标准的复审，以确保其持续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先进性。本标准旨在为技工院校专业教师的专业成长和“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供一个框架性的指引，其有效实施最终依赖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技工院校、企业和教师个体的共同努力与协同配合。